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論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5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96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5會計年度計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5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10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5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18所（94學年度314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78所（較94學年度177所增加1所），私立140所（較94學年度137所增加3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4所，純女校25所，男女合校289所。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28校，依序增為242校、253校、277校、295校、302校、308校、312校、314校、318校，

到95學年度增為1.39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5學年度高中班級數10,393班（94學年度10,280班），其中公立6,969班（67%），私立3,424班（33%）。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6,549班，依序增為7,105班、7,653班、8,252班、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10,280班、10,393班，到95學年度增為1.59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4-1 95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項目	數量	類別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 轄 市 立	縣 市 立	
學校數（所）			318	85	39	54	140
班級數（班）			10,393	4,023	1,959	987	3,424
一年級			3,460	1,354	657	337	1,112
二年級			3,501	1,345	654	333	1,169
三年級			3,432	1,324	648	317	1,143
學生數（人）			419,140	156,218	74,807	36,851	151,264
男			210,246	79,588	37,795	18,266	74,597
女			208,894	76,630	37,012	18,585	76,667
一年級			140,340	52,150	25,168	12,709	50,313
二年級			140,576	51,889	24,911	12,429	51,347
三年級			137,154	51,385	24,631	11,681	49,457
延修生			1,070	794	97	32	147
94學年度 畢業生（人）			132,673	50,348	23,697	11,007	47,621
男			64,855	24,894	11,414	5,116	23,431
女			67,818	25,454	12,283	5,891	24,1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5）。臺北市：作者。

95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19,140人（94學年度420,608人），其中公立267,876人（64%），私立151,264人（36%）。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由86學年度的291,095人，增為94學年度的420,608人，增加1.44倍。但95學年度卻減為419,140人（公立仍較94學年度略增，私立則減2,770人）。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5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0.3人（94學年度40.9人）。其中私立高中（44.2人）多於公立高中（38.4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86學年度的44.4人，減為95學年度的40.3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5學年度高中男生占50.16%（94學年度49.86%），女生占49.84%（94學年度50.14%），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86學年度年的48.84%逐年緩慢增高，到了91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95學年度男生又超過女生。

比較95學年度新生和94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7,711人（6%）：其中男生增加3,378人（5%），女生增加4,333人（6%）。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95學年度、94學年度和93學年度均為56%對44%（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為53%對47%，90學年度50%對50%，89學年度為45%對55%；88學年度為42%對58%；87學年度為39%對61%；86學年度為36%對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

表4-2 86至95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 區分	數量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學校 (所)	合計	228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學校 (所)	公立 %	118 (52)	128 (53)	139 (55)	152 (55)	162 (55)	166 (55)	171 (56)	174 (56)	177 (56)	178 (56)
	私立 %	110 (48)	114 (47)	114 (45)	125 (45)	133 (45)	136 (45)	137 (44)	138 (44)	137 (44)	140 (44)
	合計	6,549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班級 (班)	公立 %	4,666 (71)	4,971 (70)	5,256 (68)	5,609 (68)	5,959 (68)	6,279 (68)	6,517 (68)	6,719 (67)	6,868 (67)	6,969 (67)
	私立 %	1,883 (29)	2,134 (30)	2,397 (31)	2,643 (32)	2,790 (32)	2,962 (32)	3,052 (32)	3,248 (33)	3,412 (33)	3,424 (33)
	合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學生 (人)	公立 %	202,544 (70)	213,169 (68)	222,540 (67)	234,638 (66)	246,108 (66)	253,284 (66)	258,432 (66)	264,163 (64)	266,574 (63)	267,876 (64)
	私立 %	88,551 (30)	98,669 (32)	109,078 (33)	121,951 (34)	124,872 (34)	130,225 (34)	135,257 (34)	145,472 (36)	154,034 (37)	151,264 (36)
	合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5）。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5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1.01%，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2.11%，絕大多數（96.88%）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男生比未及齡的女生多些，超齡的男生也比超齡的女生多些。

表4-3 95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合計	人數	16	4,232	134,980	140,310	130,736	7,565	1,050	180	71
	%	(併計1.01)		32.20	33.48	31.20	(併計2.11)			
男生	人數	13	2,485	68,177	70,029	64,365	4,303	709	119	46
	%	(併計0.59)		16.26	16.71	15.36	(併計1.23)			
女生	人數	3	1,747	66,803	70,281	66,371	3,262	341	61	25
	%	(併計0.42)		15.94	16.77	15.84	(併計0.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68-170）。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5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1.832%。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6學年度為1.339%，87學年度為1.422%，88學年度為1.501%，89學年度為1.601%，90學年度為1.656，91學年度為1.713%，93學年度為1.805%，94學年度為1.847%，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但是95學年度卻減少了。自86學年度至95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0.493%。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4-4 86至95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	1.339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5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83.91%（其中男生84.10%，女生83.72%）。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

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8學年度和95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八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自92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但95學年度卻又減低，此現象可能受經濟不景氣及家庭負擔加重的影響。

表4-5 86至95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計	61.95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83.91
男生	60.30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84.10
女生	63.73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83.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臺北市：作者。

此外，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5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0.9以下者）占85%（94學年度為84%，91至93學年度均為85%，89和90學年均為87%），五年以來均無改善。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1%），其中高中男生（82%）高於高職男生（68%），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6%）。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為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中小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亟須加強。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5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4,581人（94學年度34,112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1,200人，占61%（94學年度20,950人，占61%），私立學校教師13,381人，占39%（94學年度13,162人，占39%）。與94學年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4-6 95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項目 人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4,581 (100%)	9,269 (100%)	5,487 (100%)	6,444 (100%)	13,381 (100%)
學 歷					
研究所	11,656 (34)	3,786 (41)	2,539 (46)	1,891 (29)	3,440 (26)
大 學	21,630 (62)	5,092 (55)	2,786 (51)	4,425 (69)	9,327 (70)
專 科	292 (1)	49 (1)	14 (0.3)	29 (0.5)	200 (1)
軍校及其他	1,003 (3)	342 (3)	148 (2.7)	99 (1.5)	414 (3)
登記資格					
合 格	33,629 (97)	9,262 (99.9)	5,482 (99.9)	6,429 (99.8)	12,456 (93)
未合格	952 (3)	7 (0.1)	5 (0.1)	15 (0.2)	925 (7)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5,803 (17)	1,242 (14)	671 (12)	1,275 (20)	2,615 (19)
30-39.9歲	13,942 (40)	3,918 (42)	2,173 (40)	3,049 (47)	4,802 (36)
40-49.9歲	10,177 (29)	2,994 (32)	2,054 (37)	1,631 (25)	3,498 (26)
50-59.9歲	4,121 (12)	1,004 (11)	557 (10)	455 (7)	2,105 (16)
60歲以上	538 (2)	111 (1)	32 (1)	34 (1)	361 (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7,023 (49)	3,777 (41)	2,131 (39)	3,768 (58)	7,347 (55)
10-19.9年	10,566 (31)	3,053 (33)	1,958 (35)	1,850 (29)	3,705 (28)
20-29.9年	5,562 (16)	2,009 (22)	1,247 (23)	699 (11)	1,607 (12)
30年以上	1,430 (4)	430 (4)	151 (3)	127 (2)	722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5學年度高中教師34,581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11,656人，占34%；大學畢業者21,630人，占62%；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1,295人，占4%，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6%，與93學年度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發現公校教師為39%對58%（94學年度為35%對61%）優於私校的26%對70%（94學年度24%對71%）。公立高

中師資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再比較10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6學年度及87學年度均為93%，88學年度及89學年度都升為94%，90學年度又升為95%，維持至93學年度，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再升為96%。從86學年度起到95學年度止，共提高了3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16%升為34%，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7%減為62%，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5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39%，而私立高中則只有26%。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較有保障。

表4-7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 計	大學以上	93	93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大 學	77	75	75	74	73	72	70	67	65	62
	研 究 所	16	18	19	20	22	23	25	28	31	34
公 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6	97	96	96	97
	大 學	79	77	76	74	72	70	68	64	61	58
	研 究 所	15	17	19	21	23	26	29	32	35	39
私 立	大學以上	91	91	93	93	92	93	94	94	95	96
	大 學	74	73	73	74	73	74	74	72	71	70
	研 究 所	17	18	20	19	19	19	20	22	24	26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5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47%（94學年度48%，93學年度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88學年度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53%（94學年度52%，93學年度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88學年度為48%）。在89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已經占多數，這種現象已經維持數年，比率相當穩定。

表4-8 86至95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師大、大學教育學院（學系）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47
一般大學（含教育學程）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5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95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7.25%（94學年度96.96%，93學年度96.7%，92學年度96.7%），未合格教師占2.75%（94學年度為3.04%，92和93學年度均為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9.9%（94學年度99.9%，93學年度99.8%，92學年度9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3.09%（94學年度92.33%，93學年度91.6%，92學年度91.8%），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十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6學年度的86%，逐年提高到95學年度的97%；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6學年度的14%，逐年減少到95學年度的3%。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										
合計	合格	86	88	92	94	95	96	96.7	96.7	97	97
	未合格	14	12	8	6	5	4	3.3	3.3	3	3
公立	合格	96	97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未合格	4	3	3	2	2	1	0.3	0.2	0.1	0.1
私立	合格	70	75	83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未合格	30	25	17	13	10	9	8.2	8.4	7.7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5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4,581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5,803人，占17%；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3,942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10,177人，占29%；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4,121人，占12%；60歲以上者538人，占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約占69%。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5%，私立占19%。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3%，私立占36%。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2%，私立占26%。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10%，私立占16%。60歲以上者，公立占1%，私立占3%。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75%多於私立學校62%。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6學年度起依序為：71.9%、71.1%、71.1%、71.6%、72.1%、73.4%、73.4%、73.9%、74.2%、74%。可見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

比率則逐漸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年老化。

表4-10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計	未滿45歲	71.9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45歲以上	28.1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公立	未滿45歲	66.3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45歲以上	33.7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私立	未滿45歲	79.9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45歲以上	20.1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二) 服務年資

95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9%，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1%，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6%，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5%，而私立學校則占55%；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3%，私立學校則占28%，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2%，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3%，私立學校占5%。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51%多於私立學校45%。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5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1：12.12（公立1：12.64，私立1：11.30）。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92學年度以前，不到12人，可是93學年度以後，卻超出12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2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區分		人%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計	師生比	25,390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學生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比	11.46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公立	師生比	15,044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學生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比	13.46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私立	師生比	10,346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學生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比	8.56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最低為2年，最高為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5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5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57所（94學年162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72所占46%（94學年72所占44%），私立85所占54%（94學年90所占56%）。這三、四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2,761班（94學年度2,710班），其中公立1,351班占49%，私立1,410班占51%。學生數112,677人（94學年度111,666人），其中公立49,375人占44%，私立63,302人占5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8,646人，男生54,031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2%對48%）。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95學年度新生和94學年度畢業生做對照，發現95學年度一年級新生37,883人，94學年度畢業生33,037人，前者是後者的1.1倍（94學年度新生為93學年度畢業生的1.4倍），數年以來，綜合高中快速成長。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表4-12 95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項目	類別 數量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57	50	13	9	85
班級數 (班)		2,761	1,018	212	121	1,410
一年級		897	346	70	40	441
二年級		942	339	70	41	492
三年級		922	333	72	40	477
學生數 (人)		112,677	36,743	7,904	4,728	63,302
男 生		54,031	17,294	4,343	2,125	30,269
女 生		58,646	19,449	3,561	2,603	33,033
一年級		37,883	12,589	2,621	1,583	21,090
二年級		38,448	12,185	2,629	1,609	22,025
三年級		36,121	11,815	2,645	1,507	20,154
延修生		225	154	9	29	33
93學年度畢業生 (人)		33,037	10,785	2,006	1,814	18,4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至94學年度為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為19%、26%、30%、44%、49%、50%、52%、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為7%、11%、14%、19%、20%、23%、24%、25%、26%，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為7%、11%、14%、17%、20%、23%、24%、25%、27%，增達9倍。但95學年度綜高學校數及其占高中學校數的比率卻都減少了，只有班級數和學生數仍在增加中。

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為40.3人，與普通高中相同。雖然95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27%，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2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1）私

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2) 私立綜高校數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86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止，依序為70%、73%、73%、72%、67%、65%、61%、57%、56%、54%，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28%、33%、35%、39%、42%、44%、46%。

表4-13 85至95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677	(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5，99）。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表4-14 81至95學年度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度 校數 地區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累積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94學年度新增2所。至95學年度已達67所，占高級中學總數318所的21%。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363班，13,500人。設置在高雄市的有4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91班，3,394人。其他18縣（市）立高中合計52所，982班，36,799人。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9所（與94學年度相同）：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政府要廣設高

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各縣市95學年度亦無新設的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不只是擴充數量。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所示，95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2,277班，學生102,399人，較諸94學年度（2,236班，99,605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醫事護理科和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6.5%（94學年度6.8%），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3.5%（94學年度為93.2%）。近四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54,027人，占54%，女生45,578人，占46%（94學年度男生54%，女生46%）。

95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140班51,892人，工業830班37,429人，家事266班11,332人，醫事護理2班61人，劇藝22班853人，農業14班511人，海事水產3班121人。若與94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農業、商業、家事、劇藝，其中以商業增2,735人為最多。減少的類科為：工業、醫事護理，其中以工業減491人為最多，無增減的為海事水產。

表4-15 95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項目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數量								
班級數（班）		2,277	14	830	1,140	3	2	266	22
公立		199	14	74	81	3		27	
私立		2,078		756	1,059		2	239	22

續表

表4-15 (續)

項目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水產	醫事 護理	家事	劇藝
	數量								
學生數 (人)		102,399	511	37,429	51,892	121	61	11,332	853
公立		6,671	511	2,479	2,686	121		874	0
男女		3,408	228	2,223	871	76		10	0
私立		3,263	283	256	1,815	45		864	0
男女		95,728		34,950	49,206		61	10,658	853
男女		51,870		32,232	18,471		10	837	320
男女		43,858		2,718	30,735		51	9,821	533
94學年度 畢業生 (人)		29,580	176	11,470	14,426	41	60	3,266	1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0）。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為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95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含戲劇科）、體育班等五類。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129校（94學年度為129校），601班，11,082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資優班208班4,887人、體育班166班2,026人、音樂班99班1,851人、美術班95班1,795人、舞蹈班33班511人。

95學年度與94學年度相較，發現：資優班增加22班但學生減少563人，體育班增加3班減少855人，音樂班維持原班數但減少481人，舞蹈班維持原班數但減少100人，美術班維持原班數，減少500人。特殊班班數增加但學生數減少，顯示教師照顧的人數也減少了，因此教學的品質相對提高了。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七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學年度大減，93學年度起復增。94和95學年度均維持129班。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有所變動。89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而90學年度和91學年度則也各招收68位學生而已，所以92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

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

表4-16 89至95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數	116						併入
	班數	463	59	95	93	33	183	舞蹈班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數	121						併入
	班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舞蹈班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94	校數	129						特別服
	班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務3人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95	校數	129						特別服
	班數	601	208	99	95	33	166	務12人
	學生數	11,082	4,887	1,851	1,795	511	2,026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歷年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十會計年度（86-95年）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5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683,599,420千元，較94會計年度新臺幣676,049,736千元，93會計年度的653,524,648千元略有增加。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5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61,890,923千元，較94會計年度的新臺幣60,722,182千元亦有增加。十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十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6年度占7.96%，87年度占7.83%，88年度占8.37%，89年度

占9.40%，90年度占9.04%，91年度占8.71%，92年度占8.81%，93年度占8.88%，94年度占8.98%，95年度占9.05%。前六年上下波動，近四年逐年緩增。但總體而言，十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1.44倍，高中教育經費也增加1.44倍，可見高中經費所占比率並沒有變動。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91年度的28,737,758千元，逐年增加，95年度增為35,085,089千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86年度起為：59%、58%、60%、59%、54%、53%、57%、57%、56%，至95年度的57%，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表4-17 86至95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年度	項目 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 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 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 經費 (%)
86		533,672,566	42,458,718 (100)	24,847,204 (59)	17,611,514 (41)
87		550,309,889	43,066,883 (100)	24,770,969 (58)	18,295,914 (42)
88		581,536,145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9		558,884,950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90		601,069,839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91		625,953,391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2		639,884,444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3		653,524,648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94		676,049,736	60,722,182 (100)	34,065,654 (56)	26,656,528 (44)
95		683,599,420	61,890,923 (100)	35,085,089 (57)	26,805,834 (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2，54，55），臺北市：作者註：89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5年度為新臺幣26,805,834千元，較94年度新臺幣26,656,528千元，略有增加。十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年度41%、87年度42%、88年度40%、89年度41%、90年度46%、91年度47%、92年度43%、93年度43%、94年度44%、95年度43%，也呈現波動現象。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6年1月初起至96年12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6年度教育部所訂定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一）訂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其辦理目的在於：1.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2.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人才。3.與產業界辦理建教合作，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4.鼓勵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就近升學。辦理學校包括1.產業特殊需求類科。2.特殊地區高中職。

（二）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本標準表包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不含綜合高中）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綜合高級中學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收費項目均包括1.學費。2.雜費。3.代收代付費：

（1）實習實驗費（2）電腦實習實驗費（3）學生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

本標準表學費、雜費部分，分別就學校隸屬別、年級別訂定收費數額，代收代付費部分，則就學校隸屬別、年級別、選修別及使用者訂定收費數額。

二、修正法規

96年度教育部所修正高中教育的法令，茲依發布時間先後，擇要列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補助對象包括：1.直轄市、縣（市）政府。2.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3.政府立案之且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補助活動以高級中學校際、區域性及全國性活動為原則：1.研習營或研討會。2.國際

性學術研討會。3.展示。4.競賽。5.其他。補助原則及經費：各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以二案為限，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二)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成績優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可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三)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之規定主要為：1.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差額申請就學貸款之規定。2.償還貸款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3.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

(四) 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改善資訊學習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挑戰2008～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特訂定本要點。其目的在：為協助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資訊基礎環境，建置資源共享與資訊隨時、隨地、隨意、隨身與隨手學習之環境，藉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並加強培訓教師之資訊應用能力，減少教師教學及學生於知識獲取上之落差，補助對象包括國立高中職。

(五) 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為本辦法的依據，高中部分為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

第五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方式：1.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學測成績，加總分25%。2.參加音樂及美術班甄選入學者，其國中學測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加總分10%。

蒙藏學生依前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六) 修正「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屬第十一條但書所定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本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前項規定許可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以本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為限。但為均衡區域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得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並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

1.補助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教師鐘點費與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教師授課交通費。每校每年度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2.補助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軟體設施。3.補助辦理高中第二外語相關活動。

三、廢止法規

已被廢止且已失時效的法令有：「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教育部補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

玖、重要教育活動

96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一）國中基測第一次測驗

96年國中基測第一次測驗於4月2日、3日受理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集體報名，4月4日受理個別報名，5月26日、27日兩天舉行，共31萬多人報考。第1次國中基測結束，全國試務委員會隨即在下午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並陸續展開閱卷。6月5日公布各科成績PR值，6月7日寄發考生成績單。

（二）國中基測第二次測驗

96年第2次國中基測於6月26、27兩日在各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共16萬2,371人報名，僅占第1次基測考生的51.6%，比去年的53%還低，顯示中研院研究員質疑「不考二次基測會吃虧」的效應不如預期。第2次基本學力測驗123名試務及印卷人員於7月5日入闈。考試於7月14、15兩日舉行。

二、辦理高中多元入學

高中多元入學方式有三，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其中第三款辦理情形為：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7月20日公布招生總人數為19萬4,741人，招生學校672校，總志願2,552個。

全國高中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於8月12日下午放榜，登記分發中心統計，今年有14萬9,899人報名，錄取14萬1,937人，7,962人落榜，錄取率近95%，還空出5萬多名缺額，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

三、高中校長遴選及教育部一級主管異動

臺北市教育局於4月9日舉行高中職校長遴選。教育部6月8日公布96學年度國立高中職的校長遴選結果，於8月2日舉行國立大學、高中校長交接典禮。

中教司司長及部分館所首長有所異動：中教司長陳益興調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中教司長由現任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蘇德祥接任。並於9月18日辦理交接。

四、全國高中校長會議

教育部於1月22日舉行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各縣市局長簽署快活計畫的共同誓約，要達到鼓勵學生多運動、提升體適能的目標，各高中自訂體適能優等學生加分計畫。

臺北市38所私立高中職校長於8月23日進行座談，部分私校校長表示，各種物價都在漲，但私校學雜費過去7年來只調漲過3%，基於維持私校教學品質考量，政府應准許私校依實際成本需要，調漲學雜費。北市教育局表示，已計畫明年至少要增加新臺幣1億元補助款給私立學校。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座談會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於4月17日邀請全國國中、高中職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122人參加十二年國教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與看法，強調十二年國教係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是提高弱勢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諸如是否免試、菁英高中是否保留、學區如何劃分等。並於5月11日起兩個月在全國各縣市共辦理25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縣市巡迴座談會」，第一場於5月11日在國立桃園高中舉行，由教育部長主持。

臺灣師範大學於5月12日主辦十二年國教系列論壇，邀請多名學者專家以「十二年國教的學區劃分」為主題進行討論。學者一致認為，高中職學制比國

中複雜，不應強迫劃學區，以免助長地價及遷戶籍歪風；可採彈性學區，明星高中職比照現行15個招生區，社區高中採小學區，獎勵就近入學。

全國教師會於5月20日舉辦十二年國教論壇，討論優質高中職的問題。學者指出，應避免優質高中職升學至上、只會用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需訂定具體評鑑標準，兼顧教學正常化。

六、辦理高中學生科學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中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競賽分為初賽、複賽、決賽。分別委請各大學相關學系辦理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資訊科、地球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95學年度之決賽活動已順利完成。

另外，全美高中數學競賽（American Regions Mathematics League，ARML）揭曉，我國代表隊包辦全美B組團體賽冠亞軍獎項。我國學生參加2007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The American Mathematics Competitions，AMC），AMC10級（相當高一）滿分人數，臺灣區學生有5位，比去年減少2位，AMC12級（相當高三）滿分人數則比去年增加1位。

七、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與表揚大會

教育部於7月31日舉行「96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共計有77所學校獲獎，並分享各校經驗。周次長表示，為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教育部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各縣市及各校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在各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的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八、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

教育部於8月25日公布「96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其中國中組6位及高中職組4位校長獲選。北市共有3所學校入圍，居各縣市之冠。

教育部於9月20日於臺北縣政府集會堂舉辦96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共有20名中小學校長和41個教學團隊，獲得卓越獎肯定。教育部也當場宣布金質獎及銀質獎得主，總計有20個教學團隊獲得金質獎，可獲60萬元獎金。希望藉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激發學生的興趣及潛能，促進適性發展。

九、綜合高中訪視評鑑

教育部於5月3日公布綜合高中訪視評鑑結果，受評的123所學校中，私立光華女中與北市木柵高工獲評「特優」；教育部技職司指出，評比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尚待改進及劣等五等呈現，學校只要被評「劣」或連續2年被評「尚待改進」，就要停止招收綜合高中學生。

十、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為宣導9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月13日在臺南縣政府舉行全國記者會，由教育部長及臺南縣縣長共同主持，杜部長表示，教育部很重視中小學的體育，除了要求學校教學要正常化外，教師也要多多鼓勵學生運動，學校也要增設體育設施，營造體育環境。

9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4月22日在臺南縣立體育場盛大開場，計全國25縣市8,863名選手報名參賽，38項46人破大會紀錄。

十一、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2007年第五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第三屆國際邀請賽，7月22日在銘傳大學桃園龜山校區展開，國內外隊伍大會師，這次比賽主題任務「未來世界」，不但考驗隊伍對未來的想像力與創造力，更強調環保主題。

為期5天的「2007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於7月27日圓滿閉幕，國內高中組的冠軍由成功高中奪得，國際組的冠軍由「新加坡隊」奪得。

2007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於11月18日比賽完畢，共有18個國家、170支隊伍參與，臺灣隊伍在22個獎項中勇奪10項名次，並在競賽大獲全勝，除了國小及國中組包辦前3名外，高中組也拿下第二名。

十二、參加2007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第48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2金3銀1銅，在參與的94國代表隊、564名參賽高手中，拿下總排名第9名。

第38屆國際物理競賽，我國學生代表隊獲得1金2銀2銅，國際排名大幅退居全球第16，創下10年來最低紀錄。

第39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共獲2金2銀，在68個參賽國中，團隊競賽成績次於中國大陸、俄羅斯及波蘭，和韓國並列世界第4名。

第18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則得到2金2銅，國際排名也退步至全球第六，是臺灣參賽9年來倒數第二。

第19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我國4位學生獲得2金1銀1銅，是參賽14年來首次獲得2面金牌，歷年最優。

第19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獲得1金2銀4銅3榮譽。

第8屆亞洲物理奧林匹克競賽，我國奪3金3銀2銅，摘下團體第2名的佳績，僅次於大陸。本屆競賽參賽國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學生表現實屬難得。

第1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囊括「3金1銀」，在7個參賽國中勇奪第一。

表4-19 96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6年	國際數學	48	越南	2金3銀1銅	94	9
	國際物理	38	伊朗	1金2銀3銅	76	15
	國際化學	39	俄羅斯	2金2銀	68	4
	國際生物	18	加拿大	2金2銅	49	6
	國際資訊	19	克羅埃西亞	2金1銀1銅	8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9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8	中國大陸	3金3銀2銅	20	2
	國際地科	1	韓國	3金1銀	7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6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11項加以敘述。

壹、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5學年度高中校數為318所，班級數10,393班，學生數419,140人。與94學年度相較，校數和班數增加，學生數略減。其中綜合高中157所（公立72所，私立85所），班級數2,761班，學生數112,677人，與94學年度比較，學校數減少（私立減少，公立不變），但是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增加。完全中學計有67所學校，與94學年度相同。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2,277班，學生數102,399人，與94學年度

相較亦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129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等6種班別共601班，學生11,082人。與94學年度相較，校數不變，班級數增加而學生數減少，因而學生可獲得更多的照顧。

貳、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一、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宣導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 研訂「國中基測貫徹一綱」說帖，公布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並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國中、學生及教師。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6年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宣導計畫，培訓132名種子宣導講師，並針對寫作測驗及國中基測命題貫徹一綱等，由各宣導講師至各國中加強宣導。

(三)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分別於96年3月24日起至4月8日止及12月15日起至12月30日止各辦理18場次之「96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考前家長宣導說明會」。

(四) 自95學年度起，國中學生寫作測驗成績為0~3級分者，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後須接受學校辦理之補救教學。爰此，教育部發布「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並完成95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供教師參考使用。

(五) 教育部總計投入新臺幣3仟2佰萬元建置啓用國中學習資源網，免費提供國中基測5科學習資源手冊、評量題庫及教學影片。其中英語科還有診斷式評量線上測驗，模擬基測題型讓學生在網上受測，並可立即得知成績及線上回饋。方便國中生在校學習及回家複習功課，不用去補習即可應付基測。

二、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 96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96年5月26、27兩日舉行，計31萬4,974人報考；第二次測驗於96年7月14、15日兩舉行，計16萬2,744人報考，其測驗難度維持以往中間偏易為方向，難度分布與以

往差異不大，同時結合生活與學習經驗，試題呈現方式注重生動多樣化。

(二) 96年首次正式辦理寫作測驗，並做為升學依據，在申請入學方面由各校自訂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在甄選入學方面納入甄選總分；在登記分發入學方面，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2倍與其他5科量尺分數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做為分發依據，總分同分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第一次寫作測驗題目為「夏天最棒的享受」，第二次寫作測驗題目為「我從同學身上學到的事」，獲各界好評。

參、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等13項子計畫；「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等22方案，迄96年12月底止有13個方案完成發布。
- 二、96年5月9日發布「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生學費方案」，以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補助新臺幣3.4萬元；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至60萬元，補助新臺幣2萬元，96學年度第1學期受惠學生計60,440人。

肆、推動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於96年5月2日發布。原「優質高中補助計畫」廢止，核定學校併入「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其說明如下：

- 一、目標：促發高中進步能量，加速優質化，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全面疏解升學壓力，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辦理期程：由高中提報競爭性計畫，自96學年度起，共分3期辦理，每期預計核定25至35所高中。
- 三、辦理情形：96年6月8日公告96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獲補助學校計66校。按學校隸屬為：國立學校42校、直轄市立2校、縣市立學校17校、私立學校5校。按現行登記分發區為：1.基北區11校；2.宜蘭區3校；3.桃園區5校；4.竹苗區6校；5.中投區7校；6.彰化區2校；7.雲林區3校；8.嘉義區2

校；9.臺南區8校；10.屏東區5校；11.高雄區5校；12.花蓮區5校；13.臺東區2校；14.澎湖區1校；15.金門區1校。

伍、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為研擬總綱修訂草案，計召開48次相關會議；為研擬23科課程綱要草案，計召開181次專案小組相關會議，另舉辦68場分區座談與69場分區公聽會，再經教育部召開24次專案小組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形成共識後方提普通高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彙整相關研究及各方意見，96年3月12日及5月21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3次、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經專案小組研修、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由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後，96年10月15日及11月2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5次、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各科課程綱要。

本次高中課程修訂將高中教育的定位為「兼顧菁英、弱勢的普通教育」，期望培養熱情且富有責任感、充滿理想並具實踐能力、能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創新的青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預定明年初發布，並自98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陸、培育優秀高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為培育優秀科學人才，並增進高中學生與國際高中學生交流之機會，我國自民國80年起選訓優秀學生參加第3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81年起參加國際數學及化學奧林匹亞競賽，83年起參加物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88年起參加第10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80年至96年我國學生總計榮獲133面金牌、198面銀牌、149面銅牌及69面榮譽獎。另我國於96年參加由韓國主辦之第1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3金1銀，國際排名第1名之優異成績。

另為善盡擔任主辦國之義務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我國於民國87年主辦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90年主辦第2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92年主辦第34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94年主辦第37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並預定主辦98年第3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及99年第11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未來將持續選訓優秀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並積極爭取擔任主辦國機會。

柒、辦理高中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為培育我國高級中學優秀科學人才，教育部於95年8月31日訂定發布「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期能由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使高中學生有機會運用大學豐沛的師資及資源，增進其對科學之興趣及提升其科學研究能力。95學年度受理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提出申請案計13件，各申請案經專業審查後核定補助案件計國立臺灣大學等7校11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1,420萬元。96學年度新增國立交通大學等6校6案，合計補助13校17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840萬元。

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95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各受補助單位業將辦理狀況放置學校網路，95年辦理成效良好，總計招收約全國770名學生。

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科學教育專題研究，教育部訂有「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96年度共接獲292件申請案，經審查評定後，共核定補助85件，補助金額新臺幣2,506萬元。

捌、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自民國88學年度正式推動第二外語教育後，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發放教師鐘點費、添購教學軟體設施及辦理第二外語相關活動，提升第二外語學習環境。現行「普通高級中學暫行綱要」中亦將第二外語列入選修課程之中，積極鼓勵高中學生學習，以拓展高中學生之國際觀，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95學年度第1學期已有159校開設795班第二外語課程，共計2萬6,289名學生選讀；與88年比較，開設第二外語之校數成長近3倍，開課班級數及選修人數亦快速成長，近2年甚至有學校開設韓語、拉丁語、俄語等新語種課程，供有興趣之學生選讀。96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有184校開設873班，共29,890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顯示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持續穩定成長中。

玖、執行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別協助北、中、南三區區內執行科學教育計畫之中小學進行輔導、推展與研習工作，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舉辦期中評鑑，以瞭解區內學校執行科學教育計畫之進度及

提供必要之建議與協助，或建請各計畫做適度之修正，期末評鑑除評核各計畫執行成果，亦對整體實施成效提出具體之建議。將科教專案執行成果均放置於三所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網站，提供全國師生分享與使用。

拾、編製國中銜接高中數學教材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為提供96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進行數學銜接教學之用，教育部完成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國高中數學的學習，教育部並補助全國公私立高中、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實施銜接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

拾壹、辦理總統教育獎情形

- 一、為鼓勵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品學兼優、特殊才能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以激發其見賢思齊，努力向上之潛能，並喚起社會各界人士之關懷，教育部自90年度起規劃辦理教育獎，並訂定「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作為評選之依據。
- 二、96年度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共計68名，其中高中職組18名。獲獎學生於96年9月20日由總統親自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獎助學金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15萬元。獲獎者接受總統餐宴款待，並參觀總統府。
- 三、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96年度高中教育問題，擇其較為重大者八項，加以論述，並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下：

一、縣市自辦基測與教科書一綱一本

自95年12月22日臺北市教育局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會議，決議97學年度起，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國中基測考試科目採單一版本，100學年度起共辦基測。隨後，中中彰投四縣市也傳出擬於99年自辦國中基測。

（一）主張縣市自辦基測與一綱一本的理由與做法

1.臺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基1月22日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表示，沒有一綱一本的問題，國小、國中、高中教科書仍可多本，但北北基基測，只推薦一本。臺北市長郝龍斌認為地方自辦國中基測與採用教科書一綱一本，可減輕學生負擔和家長經濟壓力，真正落實多元教學。

2.由於教育部嚴禁自辦基測和一綱一本，臺北縣市、基隆市與桃園縣4月16日聯合聲明，批評教育部剝奪縣市教育局行政指導權，並訂於明年以北北基、桃園縣為兩單位，聯合評選教科書。

3.北市聯合7縣市政府於5月4日共同向法院聲請「一綱一本」釋憲，郝龍斌市長強調，不論釋憲結果如何，一綱一本政策都會繼續推動下去，97年推動一綱一本，100年北北基共辦基測的目標不會改變。

4.臺北市教育局於10月12日辦理「北北基國中教科書評選作業-教科書出版商說明會」，公布「國中單一版本評選作業計畫」，明確指出將「選出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國中學生單一版本教科書，做為北北基共辦基測命題教科用書」。

（二）教育部反對縣市自辦基測與一綱一本的理由與做法

1.推動一綱一本的縣市違反「國民教育法」，且有傷害學生受教權甚至違法之嫌，基測的研發與實施具有高度專業性，地方自辦耗費人力、物力。

2.國中選教科書要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不能由特定單位指定。一綱一本是走回頭路，若縣市執意推動，將依「地方制度法」報請行政院變更、撤銷或停止，並送請監察院給予縣市首長申誡、撤職處分。教育部長杜正勝6月29日表示，在釋憲結果還沒有出來前做任何政策性的決定，都是政治動作，並不合適。而且國立高中職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必須以國家舉辦的國中基測作招生依據。

3.教育部10月2日公布「高中職多元入學修正方案」，規定就讀國立高中及公私立高職，一定要參加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的基測；若參加縣市自辦基測，只能讀縣市立高中。若北北基仍堅持自辦基測，考生將被迫考3次基測（全國2次、地方1次），徒增負擔，影響其就學權益。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

學力測驗的功能究係「入學門檻」抑或「入學依據」？

教育部規定96年國中基測，學校辦理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應採計寫作測驗成績，並由高中職學校決定該成績要作為入學門檻或加分項目。

今年國中基測正式將作文納入考科，全國各高中1月29日分別公布門檻，明星高中幾乎都要求作文必須4級分以上，未達標準，就進不了名校。各縣市教育局表示，作文門檻由各校自訂。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針對外界批評量尺分數無法區分頂尖學生時指出，基測本來只是高中職多元入學的配套之一，是要當成門檻測驗而非分發依據。心測中心研議未來基測分數組距將縮小，並建議基測改採「門檻」或「分科」使用，可望開放高中職只選擇採計部分考科作為分發依據，國中在校成績不再採計，但將研議新增性向評估作為參考指標。

三、學力測驗量尺的效能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林妙香發表「國中基測量尺及等化程度缺失」研究，指出量尺計分不公平，若學生不參加第2次基測，將嚴重影響權益，尤其分數落在200分左右的考生，可能由公立學校跌到私立學校。並建議公布歷年考生詳細成績資料，以便研議出最好的記分方式。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回應指出，林研究員的研究方法有問題，如果覺得基測方法不適當，「可提出自己認為適當的作法，建議全國測驗通通改掉」。教育部表示完全尊重考生、家長自主選擇的意願，不贊成、不鼓勵學生考第二次基測，但也沒有要學生不要考。而且，基測實施多年，許多考生與家長也不會有不考第2次基測會吃虧的感覺。

四、學力測驗的時間與評分

教育部1月26日主辦中彰投區國中校長座談，有國中校長建議兩次基測應在國中畢業日之前舉辦，以避免畢業後的秩序管理造成教師負擔。國教司表示，為避免學生兩次基測均參加，及相關運作時程不及等因素，目前無法作此考量。全國家長團體聯盟7月16日建議，兩次國中基測的間隔時間應縮短為2週，且兩次都考完再辦理申請、甄選、登記分發。中教司表示，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及免試升高中政策時，會把考試時間因素納入基測轉型的通盤考量。不過，基測的試務工作繁重，考完一次後，至少要忙一個多月，才能再辦第二次基測，時間已壓縮得很緊，要不要改變，會併同多元入學方案一併檢討。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12月26日研發出「中文寫作自動化評分系統（Automatic Chinese Essay Scoring, ACES）」，能自動分析國中基測考生的作文程度，並給予1至6等第，實測結果與閱卷教師評分的一致性高達90%，電腦取代人工進行作文評分有其可行性，而且可以縮減閱卷時間。

五、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的字體與字數

今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首次納入升學採計。或謂寫作測驗一律要用正體字，俗體字或簡體字算是錯字，要加以扣分；或謂寫作測驗部分，考生用1、2個簡體字還可接受，若用太多簡體字，就會影響成績，並建議教育部應公布相關對照表。有些專家學者認為部分俗體字、簡體字等仍缺乏共識，建議教育部不宜公布相關對照表，以免增加更多混淆。到底要不要公布？須再溝通評估。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於1月4日在網路上公布96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問答集，國文科考題不會超出3,500字至4,500字常用中國字範圍。

教育部於1月5日公布國中基測英語科命題範圍，民國100年起增加為1,200字，並強調5年後基測英語科目出現的單字，以不超過這1,200字為原則，若出現以外的單字，會加中文注解。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研究發現，臺灣學生英文能力呈現常態分配，但國中基測英語成績呈雙峰現象，是低分群考生猜答案造成，因而建議，如果要從基測命題來化解成績的雙峰現象，偏難的考題變異要拉大，並擴大現有的千字表範圍。

六、高中生數量與素質的管控

4月30日中國大陸在「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宣布多項對臺開放政策，Cheers雜誌5月11日針對高三生調查指出，有15%高三生表示會到大陸唸書，預測未來學生到大陸就讀高中的機率也將會增加。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8月12日放榜，錄取率雖達94.69%，但缺額仍達5萬多人，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

大學甄選入學分發於5月16日放榜，甄選結果顯示，臺清交大錄取的學生，平均60%至70%來自明星高中；大學坦承，都會型的明星高中學生，經濟及教育資源較為豐富，學生能夠補習或參加各種競賽，甄選上占有相對優勢。96年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於8月9日放榜，繳卡錄取率達96.28%，比去年激增5.35%，再創歷年新高。其中，稻江資訊科技系錄取分數最低，採計4科加權後錄取分數

只有18.47分，還原成原始分數約11.2分，平均每科2.84分即可上榜。大學招生浮濫，反映出高中教育品質的降低。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指出，高中畢業考試考到只有十幾分，相當不可思議，百分之百進大學沒有什麼錯，該檢討的是為什麼高中生沒念好就能畢業。

七、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

行政院長蘇貞昌於4月17日邀請教師、家長、校長代表參加十二年國教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與看法。包括桃園縣在內的6縣市教師會理事長聯合陳情，指「九年一貫很多問題都還沒解決，怎麼推十二年國教？」全教會建議即使要做，也應延後至2011年再全面實施，才能確保學生權益。

臺灣師範大學6月14日公布民調顯示，有近60%的民眾對12年國教可降低學生升學壓力沒信心，且在各項配套措施中，民眾對「免試進入社區高中就讀」、「高中職也用學區劃分來決定就讀學校」兩項的支持度最高。

八、高中課程名稱與教科書內容

（一）歷史課程與教科書

1.96年新學期使用的新版高中歷史第二冊「中國史」用詞大翻修，「本國史」改稱「中國史」，過去慣用的我國、本國、大陸等用詞，全改為中國。臺大歷史系主任吳展良指出，高中歷史教科書編審過程，政治力強烈介入，並且只准一種聲音，編寫出「一綱一本意識形態」的歷史教科書，否則就技術性杯葛，讓書商無法出版，或要求強迫修改；他表示，這根本是國家機器控制，學者應該強烈抗議。

臺北市長郝龍斌指示教育局，只要有「修訂不當用詞」的教科書，北北基等縣市明年選書就不採用，若有書商的教科書因未修改而被教育部退回，北市長將請泛藍立委凍結教育部有關教材審議的預算。

國親立委認為新版教科書內容已涉及固有疆域的變更、侵犯學生的受教權及教師的講學自由權，於3月6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並聲請「暫時處分」，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新版歷史教科書。但司法院大法官6月22日以「不符聲請條件」理由不受理。

2.五家發行高一歷史科教科書的出版社，將南京大屠殺全面簡化，翰林版更隻字未提，部分教師認為，南京大屠殺是重要的歷史，不應完全抹去。國立

編譯館澄清指出，民國61年的統編版及74年的部編版與新版教科書相比，差異並不大。教育部也指出，翰林版的教科書內文未提及南京大屠殺，是送審前的版本就如此，審查委員並未刪改其內容。南京大屠殺在國中教科書社會科「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中已教過，所以在高中課程不再贅述，其實符合95暫綱的精神。

（二）公民與社會

高中暫行課程綱要新訂「公民與社會」必修科，並且規定大學學測和指考必考。按「公民與社會」內容包括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和經濟學，非常廣博。尤其第四冊經濟學，內容繁多而且艱深，英文名詞的縮寫以及公式的計算，連教師都難以精通，而感到備課負擔沈重，學生學習起來苦不堪言，在一綱多本的壓力之下，不知如何面對98年的學測。

貳、因應對策

一、中央與地方協調基測的辦理與教科書的採用

（一）教育部出版了「問與答」宣導一綱多本，但可能不夠淺顯易懂，或宣導做得不夠，以致許多家長都不瞭解一綱多本的意義。如果明確宣示「考試只考綱要部分」，或「考試只考各本教科書的共同內容」，而學力測驗的命題也確實配合，自然就沒有一綱多本或一綱一本的問題。

（二）根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的規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選定教科書的權責在學校，不在中央也不在地方政府。又根據「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的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因此，修正後的「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規定就讀國立高中一定要參加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的基測，若參加縣市自辦的基測只能就讀縣市立高中，於法未合。

（三）凡事依法行政，以和為貴，切勿堅持意識形態和黨派色彩，中央要持續加強與地方的溝通，徵詢教師、家長、校長、專家的意見。我國是教育均權制國家。關於中央、地方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基測，以及學校教科書問題，應從教育權限及教育法令上劃分，以免爭議擴大，造成學生權益的受損和教育事業的傷害。

二、兼顧學力測驗的多元功能

(一) 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題目偏易，缺乏鑑別度，只能當「入學門檻」，不能當「入學依據」，更不適作明星高中或優質高中的選才標準。

(二) 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後，國中生皆可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論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的功能都將大大降低。

(三) 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增加申請入學招生比率、基測轉型門檻測驗、降低基測占分比重，可採逐步漸進實施，以減少爭議。至於性向測驗的資料只能當作「入學輔導」的參考，不能當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

(四) 保留各高級中等學校選才的自主性，自行決定學力測驗成績的運用方式。若對量尺分數不瞭解或有疑義，也可用答對題數來分高下，或請心測中心提高學測的鑑別度或另設計高等學力測驗。

三、改進學力測驗的量尺計分方式

(一)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擬調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量尺分數的計算方式，5科量尺分數加上寫作測驗，基測總分由現行312分調高為412分。教育部表示，測驗量尺分數新的計算方式確定執行細節後，預定98年實施。至於寫作測驗分數是否調整，屬於升學考試重大變革措施，必須3年前公告，因此，後年實施新量尺分數時，寫作測驗配分不會調高。新的基測量尺計分方式，由於每科都「墊高」20分，負分都加成了正分，如果每科都交白卷，也至少有12分「安慰分」，只要多填志願，也可能有學校念。對於是否用人工微調分數，仍有正反意見。

(二) 臺北市教育局表示，北北基自辦基測籌畫在民國100年上路，考慮採舊聯考計分制，單科100分，5科總分500分，將分數拉得更大，更可考出鑑別度；不過這只是方案之一，明年將成立專案小組，並廣邀各界討論。

(三) 標準化測驗並非萬能，究竟新的量尺分數（每科都墊高20分），還是舊聯考計分制更科學合理、簡明易懂而適合可行，應再深入研究，舉辦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再作定案。

四、改善學力測驗時間與評分方式

(一) 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時間

根據教育部96年4月25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的規定，「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5月下旬或6月上旬辦理為原則。第二次

基本學力測驗，於7月中旬辦理為原則」。又根據教育部96年9月29日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規定，「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係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其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8月中旬放榜」。

兩次學力測驗時間的縮短不但有利於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和登記分發入學的辦理，也有助於國中教學的正常化。自應盡可能掌握效率，保握時間。測驗辦理時間法令賦有彈性，可由全國試務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和作業流程，斟酌調整。

（二）基本學力測驗評分方式

「中文寫作自動化評分系統（Automatic Chinese Essay Scoring, ACES）」，雖能自動分析國中基測考生的作文程度，並給予1至6等第，而且實測結果與閱卷教師評分的一致性高達90%，但是畢竟無法達到像是非、選擇、配對題的100%。實在不能以電腦取代人工進行作文評分。此外，也要繼續研究改善人工閱卷的客觀性。

五、研議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字體與字數

（一）學力測驗字數的範圍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文科考題常用中國字範圍的大小，以及英語科命題單字的多少，應提出科學的研究報告，並作深入討論，目前基測命題範圍沒有立即改變的必要。

（二）學力測驗字體的規範

聯合國決定，自民國97年開始，以中國大陸所使用的「簡體漢字」，作為中文字的唯一選擇，所有文件將停用正體中文。但是國內的國語文教育不應受到影響，還是要推動正體字。95年9月起，美國各高中把中文列為大學先修課程，且考試可用正體字，教育部推動美國大學承認我國的華語教師認證，為相關系所學生到美國任教鋪路。為搶救正體漢字，臺灣應與全世界一起傳承、發揚正體字，學術界建議向聯合國提案申請向聯合國申請將正體漢字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有關正體字、簡體字、異體、俗體字問題，教育部應請學術單位組成小組，負責研究。在公布對照表之前，國中基測寫作測驗考生如果使用古已有之、約定俗成的「簡體字」，而不是大陸自創的簡體字，則不宜予以扣分。

六、管控高中生的數量與品質

(一) 解決高中高職招生的缺額

1. 輔導學校轉型或停辦

為解決高中高職招生缺額問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草案，從96學年起，推動14所600人以下且招生不足的高中職轉型，如果輔導無效，就依「私立學校法」建議學校停辦或解散。

2. 招收僑生、外籍生和大陸生

除了增加招收僑生以外，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招收外國中學生以提升教育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文教交流。外國學生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則採外加，不影響國中生升學機會。同時利用金馬地處兩岸中介地理優勢，修改相關法令授予金馬高中有利條件，鼓勵臺商子女前往就讀，或研擬有利於臺商子女返臺就讀的新模式。

此外，政府可採逐步放寬政策，透過兩岸協商談判方式建立對等且有保障的招生管道，讓大陸學生能有前來就讀高中高職的機會。在數量有效控管下，既可避免稀釋臺灣的教育資源，又能改善國內高中職校招生的困境。

(二) 提升高中高職學生素質

1. 教育部為全力拉抬高中職學生素質，明年9月起將擴大弱勢家庭學習低成就學生的課後輔導計畫至高中職學生。並先針對97學年入學的高一學生開辦課業輔導班，然後逐年增加預算，擴及至高二、高三學生，推估應該有數萬名弱勢學生可以受惠。

2. 推動高中職校務評鑑方案，97年起分階段評鑑201所高中及156所高職，並在99年前完成評鑑，以五等級評分，總分在三等，79分以下學校，即不能增加招生名額。評鑑結果並作為獎補助及校長續任的參考。

3. 教育部透過嚴格評鑑，加速大學退場機制，未通過系所評鑑，除減招人數、調降學費的比率增加，並研議未通過評鑑，2年後改為停招方式。另請大學招聯會研議，大學各系設立門檻，改善成績採計制度，或設置最低錄取分數。

七、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做法

(一) 選定地區試辦十二年國教

實施十二年國教屬教育政策的重大改變，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長久以來，只是紙上作業，若能選擇地區試辦，當能針對實務，解決問題。

（二）宣導十二年國教資訊

教育部於3月5日公布「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包括學區劃分、明星高中、基測比重調降等方案第一階段先以補助弱勢生，拉近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及部分高職類科試辦免試入學為主。

加強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的宣導，請民眾透過網站查詢十二年國教的最新訊息，並隨時提出建議。

（三）舉辦十二年國教座談會

教育部繼續在全國各縣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縣市巡迴座談會」，以凝聚各界的共識。

八、堅守教科書的編審原則

（一）政府施政，應避免意識形態主導，地方政府不輕率抗爭，民意代表亦不宜動輒向教育部施壓。課程名稱與教科書內容若有不當之處，可以提出來讓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商酌修改。

（二）「高中歷史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歷史事實及教育原理等原則審定完成的教科書，一定要摒棄個人政治立場，不偏統、也不偏獨。國立編譯館對教科書的審查，不但要嚴謹遵守課綱內容，以使教科書最接近事實，一切「公正公開，不以審代編」，還要篩選掉一些疑難的內容，以減輕師生教學的負擔。

（三）大考中心研發試題時應儘量避免爭議性問題，並避免刁鑽困難的題目。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97年高級中學教育的施政目標，主要有七項：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置高中課程體系，推動科學教育，高中優質化實施方案和提升高中生語文能力。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主要目標與作法：

（一）微調45個適性學習社區的地理範圍，強化及提升適性學習社區之均質

化及均衡化。

- (二) 推動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共享，包括課程完備、師資及設備等資源之共享。
- (三) 鼓勵適性學習社區發展特色，逐年提升45個適性學習社區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整體目標在於：

- (一) 建立符合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
- (二) 依循考招分離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
- (三) 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的肯定及支持。
- (四) 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提升測驗試題品質，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具體作法為：

- (一) 以簡單、多元、公平為原則，持續檢討多元入學方案、發展多元入學制度、推動考招技術研究。
- (二) 精簡各項考試及招生作業兼顧弱勢族群權益。
- (三) 落實招生自主並擴大學校參與，建立回饋機制。
- (四) 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三、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

整體目標在於建置以「課程一貫」、「四大施政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為核心理念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具體作法為：

- (一) 公布98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做好課程實施之準備
- (二) 研訂各類型高中共同核心課程綱要，並加以公布。

四、推動科學教育

整體目標在於加強科學教育落實基礎科學人才培育，提升國家競爭力和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具體作法為：

- (一) 提高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參加複賽學校。
- (二) 逐年提升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得獎數。
- (三) 辦理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及早培育科學資優生

五、推動高級中學外語教育

繼續辦理94年正式實施的「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5年計畫」，提升我國第二外語之教育環境與學習風氣。具體作法為：

- (一) 持續輔助、督責各工作小組逐年落實「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5年計畫」。視導各直轄市、縣市督導所屬高中推動第二外語教育狀況，並公布評定結果。
- (二) 持續補助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及相關活動，配合95學年度普通高中暫行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增進高中教育的多樣化及國際化。
- (三) 辦理高中英語教師進修，並改善教學措施。

六、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加速高中優質化，促發高中進步能量，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圖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具體作法為：

- (一) 由各高中提報競爭性計畫，經教育部審查核定輔助學校。
- (二) 自96學年度起，共分3期辦理，每期預定核定25至35所高中。

七、提升高中生國語文能力

- (一) 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學科中心網站，建置「高中職寫作指導網站」及「文言文學習網站」，充實文言文教材資源及分享寫作教學經驗，以提升高中生之學習能力。
- (二) 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學科中心計畫。
- (三) 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自學及閱讀能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速分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有關，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39年。目前全世界實施10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46國，與先進國家現況相比，國教年限已顯然落後。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民意已約有80%的支持度。

行政院針對十二年國教前三年「逐步推動期」，3月7日通過新臺幣400億的

經費額度分3年挹注投資於各項方案，其中私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有新臺幣174億元、高中職優質化新臺幣163億元及其他方案新臺幣63億元。教育部為徹底執行「高中職優質輔助方案」，提撥新臺幣163億元，供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提計畫申請，預計未來3年新增加180所優質高中職。評審會應考慮「區域均衡」、「就近入學」等指標，依各校計畫可行性來審查。配合分段實施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於5月宣布，今年共有14校合計15個體育班首度辦理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入學，以術科或面試成績做錄取標準，在校日常德育表現列門檻，運動競賽績優則可列加分依據。以後當繼續辦理。

未來經濟弱勢學生能普遍獲得補助；學校持續優質化；調整入學方式，逐步達成紓緩國中生升學壓力的目標。教育部應依循教育專業、社會需求及民主程序，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希望於最短時間內凝聚各界共識，使實施計畫更臻完備，以期新世紀國家重大教育建設克竟全功。

二、研討十二年國教的學區劃分

十二年國教現由行政院主導，教育部執行。其中十二年國教學區劃分問題最為敏感複雜，須早日面對擬定策略。

聯合報3月14日報導「十二年國教牽動學區劃分，教育部官員透露，研擬中的高中職學區劃分，將參採45個適性學習社區。」同時決定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輔助學區劃分，但北高兩市的明星高中仍高度集中。教育部發表書面新聞稿澄清，從未發表上述內容言論。並謂十二年國教的學區劃分尚未定案，目前還是以15個高中職登記分發區為規劃藍本。

教育部一度擬公布可全國招生的明星高中名單，但因有不少爭議，草案再度轉彎，維持現有15個招生區，明星高中仍在各區內招生，以登記分發為主，社區高中則可提高申請入學比率。教育部指出，草案不會出現明星高中或菁英高中等名詞，而且明星高中是自然存在，不會加以消滅。

學區是否一定要劃分？如何劃分？大區適當抑小區適當？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教育部要依據類型多元、資源均衡、生活機能及通車適度等學區劃分四原則，重新規劃並提出一個較具說服力且為大多數人接受的方案。

三、研擬高級中等學校法

現行高級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和五專前3年。高中教育，係根據高級中學法辦理，高職教育係根據職業學校法辦理。五專前3年教育的依據則是專科學

校法。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則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均屬國民教育範圍，亟須法令基礎。

教育部5月7日表示，配合十二年國教，已初擬「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除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使高職成為歷史名詞，改為專業高中或技術高中，也首度在法令中明確界定高級中等學校的性質，以及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的定義。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還明訂高中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學區劃分，由中央機關訂定；一旦通過，臺北市將無法自辦基測，要聽令中央，勢必再度引起爭議。為求慎重起見，「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仍須廣徵各級教育行政機構、社會各界意見，取得共識之後，再行提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三讀通過。

四、管制高中資優班招生

為免資優班招生的浮濫，教育部1月19日宣布，高中學術類資優班今年起一律禁止聯招，要入學後才能鑑定編班。而音樂、美術、舞蹈類藝術資優生，也要先經國中觀察推薦、並參加聯合術科測驗，通過鑑定後，才有資格報名各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教育部於2月7日修訂通過「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首度依據國中基測成績訂定高中資優班就讀門檻。今年起想參加高中數理資優或語文資優班，都必須基測成績達PR值97以上，再通過學術資優鑑定，才能編入資優班。

中部4縣市去年聯合辦理資優生鑑定，教育部認為中市、彰化、南投縣未配合教育部政策，決定取消「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英語學習」兩項計畫補助經費；臺中市政府認為，此舉將影響孩子的受教權，向教育部提訴願。社教司表示，補助款本來就是政策工具，要看縣市政府對教育政策的配合度、前一年執行成果，作綜合考量。

教育部去年提高資優班鑑定標準，不少縣市今年因此幾乎無法成班，紛紛抗議，再加上有立委強力「關切」，要求另外成立「非資優藝能班」。教育部考慮有條件開放，要求有意開設非資優藝能班的縣市，必須先向教育部提報不會變成「變相能力分班」的配套措施。

適度的管控資優班的招生，確有必要。教育部當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校切實按照「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設班計畫及鑑定程序公告（簡章）共同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招生設班。

五、積極輔導文經弱勢學生就讀高中職

臺灣大學推甄入學錄取1千多名學生中，只有1位低收入戶學生上榜，顯示甄選入學的管道，不利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參加甄選入學，除了報名費全免，沒有加分或保護名額的優惠。情況類似的是，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亦有甄選入學，錄取標準是否也不利弱勢生，宜加統計並研究改善，避免「多元入學淪為多錢入學」之譏，但也不必因噎廢食，縮減甄選名額。

教育部公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偏遠地區高中職試辦免試入學辦法」，適用設有產業類科及位處偏遠地區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提出申請並通過後，教育部給予經費，補助學校發展。此項免試入學，將視成效逐年推廣，也就是企業需求的基礎工業人才與原住民學生，將成為首辦的優惠對象。這兩大類的學生將可不用採計國中基測分數，即可「免試入學」就讀，而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還可獲得「第一年免繳學費」的優勢。

為有效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互動合作的平臺，並強化綜合高中、高職與技專校院之間資源分享及夥伴關係，教育部96年度新審核通過試辦計畫，全國分北、中、嘉南、高屏、東5區，共計12所技專校院參與，包括5所主辦、7所協辦及80所高中職校參與。此種校際資源分享及夥伴關係的建立，有助於弱勢學生的學習。未來除藝術、體育等單類科高中外，以智育學科為主的一般高中，若能招收部分社區學生，亦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

六、繼續補助弱勢高中生教育費用

教育部通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於96學年度開始實施，符合資格的大學生可獲減免30%學雜費，高中職生減免60%學雜費，推估每年11,000多名婦女符合資格，受惠的子女為16,500多人。

教育部修正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自96學年度起，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延長原貸款年限的1.5倍（最長12年）；符合資格的學生，海外研修費也可納入貸款範圍。為減輕學生還款負擔，學生每月應繳本息也由新臺幣5,922元降為4,198元。

行政院12月5日通過教育部的「教育扶弱、圓夢助學」免學費專案，預計未來3年投入新臺幣14.64億，讓高中職「實用技能」、「產業特殊需求」、「進修學校」三類學生免學費，到99年底將可嘉惠8萬1千位考生。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今年首先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的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給予補助，但是未參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私立學校，因學生多來自經濟優勢家庭，教育部可增列排富條款，不給予學生任何經費補助。

這些措施，對真正弱勢學生均有實質的幫助，應予切實執行。此外，拉平公私立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的差距，以減輕家長沉重負擔，也要逐步落實。

七、提升弱勢高中生學力水準並提供更多升學管道

教育部為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育，建置資源共享與資訊學習之環境，加強培訓教師資訊應用能力，增加學生資訊知識技能，補助國立高中職資訊學習經費。教育部每年編列約新臺幣7億元補助教育優先區，其中2億元用在課後輔導，幫助學生提升課業成績。提升弱勢學生學力水準須從基礎教育做起，且有待長期努力，故補助國立高中職資訊學習經費及教育優先區教育經費仍應持續進行，不可中斷。

大學繁星計畫提供全國各高中推薦名額，協助弱勢學生就讀一流大學。這是打破升學城鄉差距、為十二年國教奠基的措施之一。臺清交等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所大學今年以外加名額方式試辦繁星計畫。清華大學繁星計畫招生放榜，從150所學校中錄取了150人，其中有32所學校（18家公立、14家私立）過去4年來，從未有畢業生進入該校就讀。其他國內11所頂尖大學聯合辦理「繁星計畫」，錄取來自218校的525人，總錄取率為14.75%，惟仍有61個缺額。

教育部擴辦97學年大學入學「繁星計畫」，但中山大學退出，並自辦「南星計畫」。只要學測均標、學校排名前5%，符合低收入戶、就讀南部7縣市及臺東和澎湖高中、原住民及外配子女等均可申請，入學門檻比他校「繁星計畫」低。中山大學每年錄取約1千多名學生，28名南星計畫名額約占3%。

大學招生原本就有推甄、申請、大考等不同管道，大學繁星計畫與原本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部分是否重疊，如何區分？是否取代原本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部分，繁星計畫的辦理是否公正客觀？是否避免都市高中生搶占鄉區高中生名額？是否擴大辦理？或者給予各校彈性，自辦類似中山大學的「南星計畫」，以及學生入學後的表現如何等，都應該評估、研究、比較、改進。

此外，繁星計畫入學大學學生，其在高中以下階段，受到城鄉差距影響，學力基礎較為薄弱，各大學應擴大助學服務方案，入學的暑假就要開始提供特殊補助教學，以提升其學科能力。

八、解決語文教育的爭議

語文教育的爭議主要為入學考試加考作文，教學時數減少，以及語體文和文言文的比例。今年國中畢業生，不僅參加國中基測寫作測驗首次納入升學採記，3年後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也將首次加考作文，藉時大學以下所有升學考試，正式全面恢復聯考時代的作文考試。升學考試語文科不考作文是當年錯誤的決策，造成學生語文程度低落的嚴重後果，今年好不容易恢復，今後當加強命題的改革以及評分的客觀，以減少爭議。同時要增加中小學學生作文習作、教師批改、共同訂正的篇數。

根據84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中國文每週授課5節，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為必修，教科書中文言文比率占65%，作文習作三年總共43篇（其中批改31篇，共同訂正12篇），可是98學年度將實施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授課時數、文言文比率、作文習作篇數均減少，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改為選修，此舉顯與恢復作文考試措施背道而馳，如何能夠提升學生國文程度？不過今年大學指考國文科首度出現文言文翻譯成語體文的語譯題，整份試題文言文比率占66%，配分比率更高達74%，創歷年新高。塵封40年的教育部檔案資料揭密，白話、文言及成語爭議，早在實施九年國教前夕即掀起熱烈討論，迄今仍爭論不休。或謂新編的高中教科書應避免太古的典故、成語或字彙；或謂目前高中國文有太多艱澀的中國古文，而臺灣文學有很多佳作卻未能被收納，希望可讓二者的比例均等。

處在全球華文熱的關鍵時刻，提升中小學學生的語文程度為當務之急。對此，教育部在新課程綱要實施之前，應重新檢討，研議配套措施或補救辦法，並請招聯會及學測單位正視考試命題與課程教學呼應的問題。

九、規劃新課程綱要的實施

現行高中課程暫綱把生命教育列為選修課，但一項針對全國設有輔導教師的300所高中職問卷調查顯示，208所回覆問卷學校，僅有35所開設生命教育選修課，比例嚴重偏低；高中教師認為師資不足與升學科目排擠，是造成生命教育無法落實的主要原因。可見課綱規劃與教學實務未必密切配合。

預定98學年起逐年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已定案，新課程綱要最大改變之一，是針對數學、英文及基礎物理三科，依學生能力、性向，從高二開始實施「課程分級」及分組教學。為配合高中延後分流，98課綱必修總學

分數由目前的140至142學分減少至138學分；高二起，英文、數學與物理必修課程，將教材依能力分A級（基礎）與B級（深化）版教材。總綱小組並在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提出「A教材為學測之範圍，B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的建議。

未來如何測定學生的程度，實施「課程分級」及分組教學，涉及工具的效度和學生的意願和實力，而確定學測指考及教材版本，又關乎教育部和大考中心及聯招會的權責。為避免教學實施的困難與問題，以及引發考題與課綱脫節的疑慮，而影響考生權益起見，教育部、課綱小組與大考中心宜建立溝通機制，預為規劃防範。

（撰稿：蘇清守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